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A 股
购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3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4
七、评估方法	2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9
九、评估假设	40
十、评估结论	4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评估报告日	47
备查文件目录	4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A 股
购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A 股购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27,284.61 万元，评估值 163,267.1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28.27%。

负债账面价值 92,441.60 万元，评估值 92,441.6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43.01 万元，评估值 70,825.5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103.27%。

以上评估结果未考虑控股权形成的溢价和少数股权造成的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A 股 购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A 股购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一：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注册资本：81 亿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0803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

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 一般经营项目: 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 组织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 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进出口业务; 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 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是由国资委管理的国有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委托方二: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2-1605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6 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

邮政编码: 100190

法定代表人: 丁宏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1617

注册资本: 560,004,607.00 元

1、公司简介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机汽车”)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一家大型汽车综合服务企业。证券代码为 600335, 前身为鼎盛天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国机集团通过资产置换方式, 将其所属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资产, 整体注入鼎盛天工(股票代码: 600335), 并成立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 于 1993 年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 是行业领先的、唯一的多品牌汽车综合贸易服务商。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有房屋租赁; 商务信息咨询; 仓储(危险品及易

制毒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一) 被评估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建弘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0116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753.2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简介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原隶属于中国汽车工业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 1000001000116(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 年 11 月,国务院国资委将中汽进出口总公司划归至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和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凯瑞)股东会决议以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机改【2013】280 号文件)规定:同意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进行公司制改造后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成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国机集团持有 100%股权。中汽进出口总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后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国机集团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凯瑞)系 1998 年 7 月由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汽对

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7月24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0000010030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其中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出资8075万元，持股比例95%，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出资425万元，持股比例5%。中汽凯瑞于2000年7月进行减资及股权变更，后又于2003年3月再次变更股权，经过上述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汽进出口公司分别持本公司30%、22%、10%、6%和32%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

根据中汽凯瑞2003年9月的股东会决议，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上海中汽进出口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分别拥有本公司62%、10%、6%和22%的股权。2004年4月，根据原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关于对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决定》（国机资（2004）119号）的文件要求，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7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上述变更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分别拥有本公司89.36%、2.80%、1.68%和6.16%的股权。

根据中汽凯瑞2008年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额，以货币资金方式减资，此次减资后成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936万元。

2009年3月，经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中汽凯瑞以资本公积1064万转增资本，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1,753.2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53.20	100
合 计		21,753.20	100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进出口业务；承办汽车行业国内外展览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及其有关的汽车配件、机电、纺织品、化工材料、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汽车租赁；承包境外汽车行业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3、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284.61 万元，净资产额为 34,843.01 万元，2013 年 1-6 月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468.61 万元，净利润 2,955.80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见下表，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7,284.61	144,236.62	180,226.58	202,742.46
净资产	34,843.01	59,510.44	56,623.78	52,875.84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69,468.61	174,018.47	218,637.12	267,670.83
利润总额	3,891.64	5,926.78	12,350.17	8,551.95
净利润	2,955.80	4,669.69	10,405.59	6,629.98

4、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436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一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委托方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被评估单位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委托方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被评估单位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决议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A 股购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购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27,284.61 万元、负债 92,441.60 万元、净资产 34,843.0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96,456.08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828.53 万元；流动负债 78,273.76 万元；非流动负债 14,167.84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往来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流通股股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车辆和办公设备等。

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现金，存货为正常销售的库存进口整车和外贸出口的汽车配件、萤石、服装面料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投资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 000559 万向钱潮、601328 交通银行。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房屋为同一栋建筑，部分出租部分自用，房产证和土地证齐全，房产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09629 号，土地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07 出)第 3991 号。固定资产车辆和电子设备，均能正常有效地使用。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51 号第 2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莫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进口 NISSAN（日产）品牌汽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摩托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汽车装饰；二手车经销、经纪业务；汽车租赁；汽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2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4,703.58	4,659.24	3,982.73	6,763.91
净资产	3,414.25	3,345.13	3,363.20	6,296.00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050.88	7,308.35	5,818.65	5,199.66
利润总额	77.98	151.63	135.44	125.53
净利润	69.12	-18.07	100.21	96.72

2、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民航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亚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按国家规定从事进出口业务；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

学危险品、剧毒品)；自有房屋出租。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 万元	80%
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715.76	1,781.48	2,049.07	2,835.26
净资产	350.92	411.08	563.92	664.11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7.20	76.17	283.40	284.58
利润总额	-60.16	-151.71	-97.38	-190.74
净利润	-60.16	-152.85	-100.19	-190.74

3、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49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门秋芝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89,319.17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9,989,319.17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用品的技术研发；汽车装饰、洗车、汽车技术修理的培训；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汽车用品制造设备、汽车装潢及其施工机械、汽车轮胎、汽车用添加剂、驾驶用服装及器具、汽车修理用机械及工具、日用杂品、玩具、文具、家具、野外用品、体育用品、纪念品；上述业务的信息咨询；汽车装饰、修理设备及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	---------	---------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992,523.42	70%
翁纪扬	2,996,795.75	30%
合计	9,989,319.17	100%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6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3,792.34	3,981.27	6,687.44	7,840.94
净资产	26.68	176.42	827.06	1,108.65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6,046.15	11,914.14	18,404.47	24,886.65
利润总额	-172.99	-703.88	-301.94	336.95
净利润	-171.96	-703.97	-304.07	278.00

4、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和汽车专项修理，保险兼业代理。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钢材、建筑材料、零售小轿车、信息咨询服务、物资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汽车租赁。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7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	60
张杰	600	30
高琦	120	6
何洪	80	4
合计	2000	100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8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	-----------	------------	------------	------------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92,734.04	103,667.72	66,398.04	38,493.19
净资产	3,888.63	3,061.18	3,183.18	4,184.62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97,494.34	167,341.38	122,174.54	182,798.26
利润总额	1,959.44	987.19	1,240.69	1,715.61
净利润	1,462.45	718.00	920.59	1,272.39

5、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奚晓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用品的技术研发；汽车装饰、洗车、汽车技术修理的培训；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汽车用品制造设备、汽车装潢及其施工机械、汽车轮胎、汽车用添加剂、驾驶用服装及器具、汽车修理用机械及工具、日用杂品、玩具、文具、家具、野外用品、体育用品、纪念品；上述业务的信息咨询；汽车装饰、修理设备及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9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投资人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 计			100%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10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664.21	2,759.63	1,743.69	2,121.66
净资产	596.67	816.16	932.03	1,233.16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266.16	9,588.59	3,866.76	4,339.39
利润总额	-201.71	-207.15	-301.81	-239.55
净利润	-202.19	-125.02	-291.15	-275.44

6、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51 号 2 号厂房第 2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莫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 照明电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1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	80%
吴晓蕾	18	4.5%
曾路平	15	3.75%
黄建忠	12	3%
赵兵	10	2.5%
陈东琪	5	1.25%
贾桂生	5	1.25%
姚宁	5	1.25%
罗永军	5	1.25%
韩跃进	5	1.25%
合计	400	100%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12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861.23	809.71	829.76	869.48
净资产	392.21	367.30	374.03	394.26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69.56	441.54	531.16	555.77
利润总额	25.05	-6.89	-18.37	5.87
净利润	24.90	-6.72	-20.23	5.87

7、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公园北路 14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新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1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用品的技术研发；汽车装饰、洗车、汽车技术修理的培训；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汽车用品制造设备、汽车装潢及其施工机械、汽车轮胎、汽车用添加剂、驾驶用服装及器具、汽车修理用机械及工具、日用杂品、玩具、文具、家具、野外用品、体育用品、纪念品；上述业务的信息咨询；汽车装饰、修理设备及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1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16	100%
合计	316	100%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1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3,887.32	2,275.05	5,230.17	2,672.12
净资产	187.37	193.09	207.15	160.88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790.80	1,015.00	3,026.00	12,304.41
利润总额	-1.37	-14.00	51.28	125.02
净利润	-5.73	-14.06	46.27	143.68

8、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56-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福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代理机动车辆险、交强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一类机动车维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

维修竣工检验)。一般经营项目：华晨宝马、进口 BMW (宝马) 品牌汽车销售，购销汽车零部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1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
刘亚军	8,000,000.00	40%
合计	20,000,000.00	100%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16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1,091.86	22,255.75	17,554.08	13,172.72
净资产	1,517.59	2,663.09	2,780.51	2,727.78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2,240.69	65,414.54	60,366.82	51,805.65
利润总额	-1,145.50	120.77	289.86	241.32
净利润	-1,145.50	82.18	209.33	176.53

9、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尹建弘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进口菲亚特品牌汽车销售；广汽菲亚特品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美容。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17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
吴晓惠	3,600,000.00	36%

姚向阳	1,300,000.00	13%
合计	10,000,000.00	100%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18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4,086.07	3,108.81	1,039.43	-
净资产	547.02	436.52	642.48	-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860.35	5,998.26	1,284.40	-
利润总额	-230.51	-206.06	-78.34	-
净利润	-230.51	-205.95	-78.34	-

10、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延伸线南侧

法定代表人姓名：门秋芝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纳智捷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代办车辆上牌手续；汽车租赁、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经纪。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19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中国工业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3,900,000.00	65%
张海乔	1,200,000.00	20%
翁纪扬	900,000.00	15%
合计	6,000,000.00	100%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20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493.83	3,025.48	1,008.71	-
净资产	162.31	260.65	507.90	-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654.15	5,230.86	0.00	-
利润总额	-98.33	-247.25	-92.10	-
净利润	-98.33	-247.25	-92.10	-

11、Uquality Automotive Products Corporation

住所：16411 Shoemaker Avenue Cerritos CA90703

总经理：孟忠仁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3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仓储式销售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2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9,194,615.00	280.5	93.5%
HAILITE LI	1,334,385.00	19.5	6.5%
合计	20,529,000.00	300	100%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22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9,751.94	10,425.09	11,479.28	11,018.79
净资产	2,337.30	2,042.22	1,836.57	1,583.46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196.01	13,406.64	16,514.04	13,101.94
利润总额	329.94	210.27	338.48	-403.35
净利润	329.94	210.27	338.48	-403.35

12、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村欧德宝汽车交易市场 A 区
23—24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松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销售汽车配件、仪表、汽车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装饰；保险兼业代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2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65%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25%
贺德琛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2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8,785.62	8,306.55	12,941.58	11,795.39
净资产	-1,091.17	-1,104.12	-516.89	322.34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12,989.22	27,734.97	26,126.50	33,583.21
利润总额	12.95	-587.23	-839.23	-475.11
净利润	12.95	-587.23	-839.23	-474.03

13、北京北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北京国际汽车贸易服务园区 F 区 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福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文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5月13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饰物；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2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	40%
王小明	600.00	30%
叶在富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26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96,708,495.18	56,846,293.90	41,827,776.85	28,684,550.13
净资产	20,319,674.90	20,281,869.38	19,003,789.67	16,716,623.4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27,193,024.19	346,474,142.43	136,254,628.19	210,341,951.36
利润总额	37,805.52	1,794,976.73	2,287,166.22	958,391.91
净利润	37,805.52	1,287,079.71	2,287,166.22	1,053,193.84

评估对象虽然持有北京北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但 2013 年因持有 60%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同意重组，评估对象失去其对其北京北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

14、青岛北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祺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纪爱师

注册资本：贰亿零万元整

实收资本：贰亿零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制造（凭国家经贸委批准范围经营），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制造车载钢罐体。（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27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	18,784	93.92%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6	6.08%
合计	20,000	100%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28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508,167,764.68	479,469,698.80	513,252,099.61	400,347,847.44
净资产	195,920,659.76	194,836,641.27	202,887,617.33	204,106,976.12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54,779,686.40	334,163,729.54	557,050,020.16	443,499,413.25
利润总额	-2,299,631.55	-8,050,976.06	-464,609.15	4,737,505.85
净利润	-2,322,324.93	-8,050,976.06	-1,289,180.69	4,117,376.18

15、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家俊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

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4-29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0 万元	20.37%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万元	15.6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7.27%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6.3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6.36%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5.4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6000 万元	5.45%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4.5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4000 万元	3.63%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4000 万元	3.63%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3.63%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2.36%
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	2000 万元	1.82%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	2000 万元	1.82%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1800 万元	1.64%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1200 万元	1.09%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1.09%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	1200 万元	1.09%
中国电线电缆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0.91%
中国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0.9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0.91%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0.91%
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	800 万元	0.7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800 万元	0.73%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	600 万元	0.55%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0.5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600 万元	0.55%
合计	110000 万元	100%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30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8,366,185,382.18	15,602,56,586.40	17,859,629,519.55	15,905,040,076.91
净资产	1,402,793,015.64	1,417,027,548.59	1,391,911,755.40	1,630,404,868.18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16,841,640.17	250,207,698.11	270,972,409.67	190,751,099.87
利润总额	77,660,203.35	198,372,545.27	229,344,564.67	123,638,947.03
净利润	55,693,279.43	155,350,221.86	169,225,322.43	92,496,502.71

（五）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六）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决议，2013 年 3 月 28 日《关于审定汽车贸易与服务板块重组整合方案的议案》；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中相关议案；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3 号令;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订);
8.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 19 号令;
9.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11.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2.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修订);
1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1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产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3.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4.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6. 《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8.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9. 《2013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0.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3年6月30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12.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年7月6日起执行;
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14. 《北京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0版;
15. 《北京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0版;
16. 《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13年第6期;
17. 《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0版;
18. 《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0版;
19. 《浙江省建筑工程造价信息》2013年第6期;
20. 《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HLJD-JZ-2010);
21. 《黑龙江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HLJD-ZS-2010);
22. 《黑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HLJD-JX-2010);
23.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10);
24. 《哈尔滨市工程造价信息》(2013年6月);

25.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26.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据调查了解,现实市场上难以取得与标的公司类似的企业股权交易

案例进行参照比较，无法从市场上获得相关的评估数据，故不选用市场法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其余外币考虑企业基准日本身外币核算与用基准日汇率乘以外币金额基本一致，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无息票据，至评估基准日均未到期，评估按照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4）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为应收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检查原始凭证、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文件等相关资料，验证应收股利记账依据的正确性。

应收股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存货

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主要为进口的正常销售的不同型号的车辆、外贸出口的汽车配件、萤石矿、服装面料、软木塞等商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委估库存商品账面值包含进货成本和仓储保管费用，除退货的汽车配件和专用轮胎扳手外，绝大部分库存商品购置时间均为近期发生，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对于积压滞销的库存商品评估师对其形成的原因和目前的状态进行了核实，以可能收回的现值确定评估值，经核实该积压商品存放在外单位仓库多年，扣除保管费用后已无价值，评估值为 0。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扣减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 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可流通的万向钱潮和交通银行普通股，评估人员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和公司开设的账户信息，核实了股票数量，确认委估可流通股票真实准确有效。评估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当天的收盘价乘股票的数量确定（若评估基准日当天闭市，按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对于投资参股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2）评估对象虽然持有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但 2013 年因持有 60% 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同意重组，评估对象失去其对其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予配合本次评估的现场工作。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值以其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股权比例确定。

(3) 对境外设立的美国公司 - Uquality Automotive Products Corporation, 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负债表中所披露的各科目数据进行列示或引用外部其他机构的结果。具体做法是: 对被评估企业的库房和土地由当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经核实企业账面值、产权证、评估报告书相关内容后引用其结果; 对于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 由于评估受限, 评估值以账面值列示; 对于货币资金、往来账款、长期借款等非实物资产和负债, 经核实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评估值按账面值列示。

(4) 可以开展现场评估工作的企业中有8家被评估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的占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5) 因企业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原因, 可以开展现场评估工作的企业中有3家被评估企业只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的占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采用整体评估的被评估企业评估的详细情况见各家资产评估说明。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 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4、投资性房地产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待估房地产的价格时, 根据替代原则, 将待估房地产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实例加以比较对照, 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 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 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日期房地产价格的一种方法。

运用市场比较法一般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①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②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⑧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市场价格 = 比较案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 × 交易期日修正 × 区域因素修正 × 个别因素修正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 = 比准单价 × 建筑面积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承租方有 8 家，均为短期租赁，其中有 5 家租约到 2013 年 10 月中旬到期，三家租约到 2015 年 7 月底前到期。协议约定租约到期后出租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在与承租方签订续租合同时执行调整后的租金价格。但在租赁合同未到期之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租金。本次评估未考虑租约的影响。

5、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同一栋房屋，同一个房产证，均为购买的商品房。根据本次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决定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描述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同，详细情况见投资性房地产评估说明。

（2）设备类资产

委估设备类资产主要是车辆和办公用电子设备和家具，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运输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①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取；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2）成新率的确定

1) 运输车辆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存在差异，则对理论成新率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调整。

2) 电子设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成新率=(1 - 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考二手市场的价格，不在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主要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和精算费用所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母公司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3年7月2日，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3年7月5日，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8月20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

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3年8月20日至9月20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3年9月20日至2013年9月30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

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27,284.61 万元，评估值 163,267.1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28.27%。

负债账面价值 92,441.60 万元，评估值 92,441.6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43.01 万元，评估值 70,825.5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103.27%。详见下表。

表6-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6,456.08	96,370.63	-85.45	-0.09
2 非流动资产	30,828.53	66,896.52	36,067.99	117.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0.68	5,670.68	-	-
4 长期股权投资	17,959.73	28,083.91	10,124.18	56.37
5 投资性房地产	1,485.00	11,929.82	10,444.82	703.35
6 固定资产	2,512.20	18,011.21	15,499.01	616.9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0.91	3,200.91	-	-
8 资产总计	127,284.61	163,267.15	35,982.54	28.27
9 流动负债	78,273.76	78,273.76	-	-
10 非流动负债	14,167.84	14,167.84	-	-
11 负债总计	92,441.60	92,441.60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843.01	70,825.55	35,982.54	103.2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4,843.0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72,802.76万元，评估增值37,959.75万元，增值率108.95%。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802.76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70,825.55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汽车及外贸产品贸易流通企业，主要业务为进口消费型汽车的批发零售以及大宗商品的外贸出口，公司业务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也受到国际经济形势的重要影响，目前来看由于国际经济持续萧条，美欧发达国家经济回暖缓慢，国内经济的回升也尚不稳固，对企业来说其业务发展也尚不稳定状态，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相对来说资产基础法更加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选择资产

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由此得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70,825.55 万元。

以上评估结果未考虑控股权形成的溢价和少数股权造成的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由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更名后而来，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车辆等产权证明文件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5号办公用房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依据《授信额度协议》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亿元人民币。抵押人为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6、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做了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3亿元人民币，到期日为2014年7月16日。出质人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质权人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和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机改【2013】280号文件），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进行公司制改造后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成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由中汽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国机集团持有本公司100%股权。根据此经济行为，由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仁和评报字（2013）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7月31日。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进行了调账。

8、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中仓库（办公室及厂房）、洗车房(3#房)、锅炉房均未办理房产证。被评估企业已经承诺以上房产均为该公司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若因产权纠纷或因违规拆除造成的损失与承做的

资产评估机构无关。房屋面积是评估人员与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实地测量的结果，如与未来房产证上记载的面积出现误差，将应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9、评估对象虽然持有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0%的股权，但2013年因持有60%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同意重组，评估对象失去其对其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予配合本次评估的现场工作。本次评估以其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股权比例确定。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长投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
- 4、 产权证明文件；
- 5、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